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假字第2号

罪犯李杨，女，1988年5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山西省介休市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诈骗罪，经四川省木里藏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8日以(2022)川3422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被告人李杨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5年5月19日止。于2022年8月3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中专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，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一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李杨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杨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实际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，假释后没有再犯罪风险。居住地社区矫正部门同意纳入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杨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